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美诺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状况，对美诺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称“美诺华天康”）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1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31,962.00	28,062.00	55.20	0.20%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40.00	5,540.00	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543.00	4,543.00	100%
	合计	48,002.00	38,145.00	4,598.20	-

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145.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5.20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543.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5.1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25,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1,290.12
募集资金专户（包括理财结算专户）余额	9,912.06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监管要求。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美诺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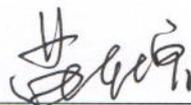
2、美诺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美诺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海燕



苗本增



2019年2月25日